

证券代码：300028

证券简称：金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二十八）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亚科技”）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所收到的《民事判决书》显示，法院已对 38 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背景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旭辉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8]10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编号：[2018]3 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审理，公司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相关当事人依此向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提起民事诉讼。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1、诉讼情况一

原告 2 名自然人

被告：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股票投资相关损失合计 119,803.36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诉讼情况二

原告 2 名自然人

被告一：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股票投资相关损失合计 55,500.78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诉讼情况三

原告 34 名自然人

被告一：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周旭辉

被告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股票投资相关损失合计 1,296,680.89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上述被告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及 6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 151003、15004 号），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124 号）。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旭辉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8]10 号）。

三、法院审理情况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法院已开庭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公开审理，上述案件现均已审理终结。

法院认为，金亚科技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其虚假陈述的揭露日为 2015 年 6 月 5 日，上述原告的损失与金亚科技的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但是根据揭露日（2015 年 6 月 5 日）至基准日（2016 年 4 月 8 日）期间金亚科技股价和创业板指数的走势可以看出，金亚科技的股价下跌既受到了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又受到了系统性风险的影响，属于多因一果。因此，法院认为应按照相对比例法，

扣除系统性风险对金亚科技股价下跌的影响，判令金亚科技按照法院认定的原告损失金额的 12.29%进行赔偿。

四、诉讼判决结果

上述原告诉讼请求部分成立，法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1、金亚科技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合计 1,226,401.03 元
- 2、驳回上述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 3、上述案件受理费合计 30,022.04 元。

五、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合计 1322 例，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金额合计 45,734,061.03 元，支付案件受理费合计 4,464,947.04 元。

六、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初审判决，原告和被告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